

##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2017年8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